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（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有那些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那些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58 條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發現那些情事可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建築物防火間隔與建築外牆防火之相關規定。（25 分）